

关于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

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6 年 4 月 6 日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为更好地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根据《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集合细则》”），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请见《关于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

根据《集合合同》“第 27 部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约定，我公司郑重向投资者进行公告并征询意见（详见《关于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委托人参与合同变更的具体事宜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请委托人至营业网点或自行打印等其他有效途径填写《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下称“回函”），并务必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含）前将回函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 2016 年 5 月 4 日（含）止。

2、若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在同意栏签名或签章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

3、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本次合同边恒意见征询期间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或意见答复不明确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4008888128】

特此公告。



关于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根据《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 27 部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第二条“除上述 1 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为更好地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我公司拟在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内容为：

一、增加投资范围

将集合合同“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四、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条第（一）款的投资范围“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现金及等价物（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变更为：

“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次级债、银行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逆回购、现金及等价物（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增加估值方式

集合合同“第13部分 集合计划的估值”中第（七）款估值方法

增加：

“（八）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若公布净值的，则以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没有公布净值的，则以成本法估值。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最新净值，托管人据此估值。”

现将委托人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请委托人至我司营业网点或自行打印等其他有效途径填写《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下称“回函”），并务必于2016年5月4日（含）前将回函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2016年5月4日（含）止。

2、若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在同意栏签名或签章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

3、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本次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间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或意见答复不明确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合同变更将于2016年5月4日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本函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http://www.tebon.com.cn>

邮寄回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城建国际大厦17楼德邦证券 卢艳妮（收）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

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201 年 月 日	

产品持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